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优抚对象食堂  
明厨亮灶升级改造及户外围栏建设工程、医院  
导视标牌工程（分标 1）（重）  
补充协议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534-DZDY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西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西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双方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优抚对象食堂明厨亮灶升级改造及户外围栏建设工程、医院导视标牌工程（分标1）（重）施工合同》（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534-DZDY）（下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优抚对象食堂升级改造及户外围栏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结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玖角柒分（¥1278847.97元）。协议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优抚对象食堂升级改造及户外围栏建设工程的结算总价作为原合同的最终结算合同总价。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法定代表人：程智宏，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6日

承包人：（公章）

广西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6日